

石家庄市藁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工业股	<p>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p> <p>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发挥工业相关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加强对行业、企业发展态势的把握。</p> <p>提出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性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排政策。</p> <p>对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题。</p> <p>承担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p>	1	负责流通领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和执法工作。	
			2	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	
			3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4	负责拟定全区工业化发展有关战略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对全区工业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	
			6	负责全区工业固定资产和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相关工作。	
			7	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8	负责承担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	
			9	负责承担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入企业帮扶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p>小农装备推广，指导引进先进农具农具的推广创新。</p> <p>拟订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p>推进全区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负责有证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协助省、市工信部门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承担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p>	10	负责全区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相关工作。	
2	信息化股	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1	负责指导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等工作。	
			2	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指导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3	负责承担全区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业旅游的政策	
			4	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5	负责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6	负责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发展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7	负责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8	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9	负责配合省市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指导做好重要工业领域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	
			1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3

科技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及区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加强党对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定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科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拟定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

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指导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科园区等建设。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各乡镇(区)和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科技援外和科技援疆相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

2	负责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拟定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	
3	负责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4	负责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	
5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认定。	
6	负责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7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并监督实施。	
8	负责组织筛选审查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的申报认定。	
9	负责全区科技管理工作,包括科技成果的申报、推广、保密,技术市场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调解技术合同纠纷。	
10	负责组织拟定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	
11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各部门及乡、镇的科技管理工作。	
12	负责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3	负责强化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工作。	
14	负责管理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	
15	负责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16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功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	17	负责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18	负责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19	负责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0	负责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	
			2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22	负责承担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4	综合股	负责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及军民融合工作。	1	负责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	
			2	负责文电、会务、纪要、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3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	
			4	负责承担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工作。	
			5	负责深化军民融合战略合作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	
5	办公室 (内部审计股)	负责机关人事、财务、信访、后勤、群团及党建等工作。	1	负责承担安全保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后勤保障、信息、人事、劳资、信访、所属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2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建、人事、劳资、群团、计生、政务公开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4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5	负责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6	负责引进外国智力和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区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股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